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4〕50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省 莆田市西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规划修编报告的审核意见

莆田市萩芦溪水库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福建省莆田市西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修编报告的函》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对《福建省莆田市西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修编报告》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审核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印发给

你们。

附件：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莆田市西音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修编报告的审查意见
(另行装订)

福建省水利厅

2024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莆田市水利局、移民开发局，涵江区人民政府、发改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林业局、文体旅游局、移民中心，庄边镇人民政府，涵江区西音水库征迁建设指挥部，辽宁省水库移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

